

公告编号：2016-003

证券代码：833959

证券简称：美心翼申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Mexin 美心翼申

主办券商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一章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 司和美心翼申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股票发行方案、本方 案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宗申动力	指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美心翼申

证券代码：833959

法定代表人：徐争鸣

董事会秘书：黄培海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龙大道 192 号

联系电话：023-61926035

联系传真：023-61926035

电子邮箱：389200770@qq.com

互联网址：<http://www.mexinqz.com/>

第三章 股票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旨在进行股权激励，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 4 名，均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书面的放弃优先认购承诺函。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5 人，其中董事 2 人，监事 5 人，高级管理人员 8 人。

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职位
1	胡显源	6.00	董事

2	黄培国	7.00	董事
3	秦忠荣	6.00	监事会主席
4	黄静雪	3.00	监事
5	徐爱征	1.00	监事
6	田永谊	1.00	监事
7	林恒敏	1.00	监事
8	周勇	9.00	总经理
9	陈俊平	7.00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0	陈万勇	5.00	副总经理
11	吴志敏	5.00	副总经理
12	蔡吉良	5.00	副总经理
13	王祥大	5.00	副总经理
14	冯奇	5.00	副总经理
15	黄培海	5.00	董事会秘书
合计		71.00	

除胡显源任宗申动力董事、黄培国任宗申动力董事兼总经理、秦忠荣任宗申动力董事兼财务总监、黄静雪任宗申动力副总经理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参考了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3.3045 元/股），通过协商最终确定为 3.3 元/股。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71 万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4.30 万元，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发行对象自有资金。

六、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七、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认购的股票，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进行解限售。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

十二、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2、本次股票发行后，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234.3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 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十三、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1、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十四、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本次认购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5 人）。

乙方：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7 日之前。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在公司股份认购公告里披露的缴款期限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1）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如果存在以下情形，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

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章 附则

一、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章 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项目经办人：白权刚、洪漫满

联系电话：8623-63786280

传真：8623-63786025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于绪刚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6 号

项目律师：冉庆永、谭笑

联系电话：023-63062288

传真：023-63016565

三、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武林

住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项目会计师：冯渊、陈宗英

联系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92480

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徐争鸣

夏明宪

王安庆

黄培国

胡显源

全体监事签字：

秦忠荣

黄静雪

林恒敏

徐爱征

田永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勇

陈俊平

陈万勇

王祥大

吴志敏

冯奇

蔡吉良

黄培海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